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有關批准總銷售協議、銷售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發出之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總銷售協議、銷售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1,668,532,146股，其中839,670,1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由吳向東先生、JLF BV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828,861,977股股份之股東（即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另有839,670,169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合共69,458,800（佔總票數99.84%），而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合共111,448（佔總票數0.16%）。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吳向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路通先生、孫建新先生、舒世平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曹貽予先生及鄂萌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